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15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宏宝锻造	指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自然人朱剑峰拟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并成为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朱剑峰
宏宝集团	指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张家港盈科	指	北京盈科（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同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外，未泄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系自然人朱剑峰拟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从而取得宏宝集团控股权，并成为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拟以 1,528.76 万元受让朱玉宝转让持有的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17.673% 股权；朱华峰拟以 1,528.76 万元受让朱玉宝转让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同时朱玉宝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朱华峰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永久委托给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本次转让完成后，一致确定朱剑峰为宏宝家族首任持股代表。

本次收购完成前，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53.02% 股权，为宏宝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 0.18%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 17.853% 股权，朱华峰持有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根据上述股东表决权委托安排，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的股东表决权为 53.20%，为宏宝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宏宝集团持有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锻造”）78.06% 股份，为宏宝锻造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前，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为朱玉宝；本次收购完成后，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收购人。

综上，本次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然为宏宝集团；但是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将由朱玉宝变更为朱剑峰。

本次收购前后，宏宝锻造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股数(股)
1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73,360,788	78.06	0
2	张家港宏辉投资管理中心	20,619,212	21.94	0

	(有限合伙)			
	合计	93,980,000	100.00	0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宏宝锻造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现担任宏宝集团董事长，根据宏宝家族财富传承的安排，收购人将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同时朱玉宝将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4% 股权、朱华峰将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收购人行使，导致收购人成为宏宝锻造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

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朱剑峰，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11967*****，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幢****室。1987年9月至1994年2月，在张家港市职业中学任职数学老师，后历任张家港彰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宏宝集团董事长。其中2010年5月至今，在宏宝集团任职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系自然人朱剑峰通过股权受让取得宏宝锻造控股股东宏宝集团的控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宏宝锻造的控股权。本次收购前后，宏宝锻造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

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朱剑峰拟以 1,528.76 万元的价格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 17.673% 股权,从而取得宏宝集团控股权,并成为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宏宝集团 17.853% 股权,持有宏宝集团的股东表决权为 53.20%,为宏宝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为朱玉宝直系亲属,同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协商确定。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系其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宏宝锻造及其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为宏宝锻造控股股东宏宝集团的董事长,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负责人,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收购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

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收购人通过表决权委托实现收购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通过取得收购人与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宏宝集团《股东会决议》，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包含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等必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约定如下：为保证宏宝家族股权的稳定，保证对宏宝集团的持续控制，宏宝家族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将永久由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朱剑峰为首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在朱剑峰不再适合担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后，由其在宏宝家族股权登记股东中指定 1 人接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宏宝家族股权的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相应由下一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其他两名未担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的登记股东，须其将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全部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永久委托给时任宏宝家族持股代表行使。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相关各方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安排恰当，本收购事项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较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将承担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收购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收购人朱剑峰系自然人，不适用本条核查规定。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朱剑峰本次收购资金为其自有、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朱剑峰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宏宝锻造资源或其子公司的情形。

本次收购宏宝锻造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全部以自有、自筹资金并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朱剑峰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整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事项。

八、收购过渡期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做出的安排

过渡期间是指以协议方式进行收购，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朱剑峰拟受让朱玉宝持有的宏宝集团17.673%股权，并成为宏宝锻造实际控制人的方式实现，存在过渡期间。

收购人出具声明：在过渡期内，本人将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本人不会要求宏宝锻造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本人保证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本人保证宏宝锻造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宏宝锻造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以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事宜，本人保证将该议案或者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宏宝锻造的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以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及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详见收购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的情况”部分。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等暂无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未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者默契，亦未对被收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补偿安排。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宏宝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朱玉宝。经核查公众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告、公众公司信用报告等信息，以及宏宝集团、朱玉宝出具承诺：本公司/本

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同时，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舒福刚


夏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军一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同证授字[2021]第 1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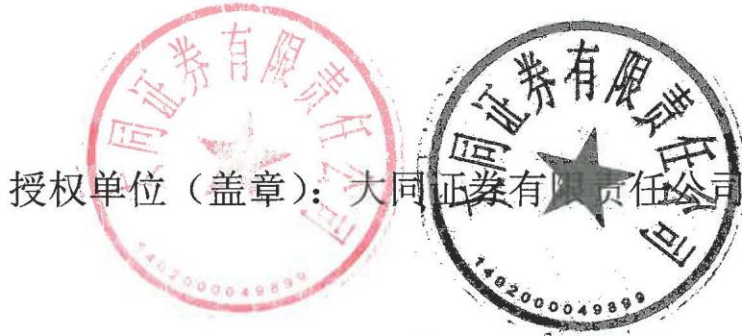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签发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